**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细则第114条，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无资格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为董事（获董事会推荐参选者除外），除非股东以书面通知其有意提名该人士参选为董事，而该被提名人士亦以书面通知表示其有意参选，并将该等通知书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至少七天前送交本公司之总办事处或注册办事处。按本细则规定，递交该等通知书的期限由不早于该选举指定举行股东大会之通告寄发后翌日起，至不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至少七天前止。

因此，倘股东有意提名并非本公司董事之人士于任何股东大会上参选为董事，则该股东必须不迟于该股东大会举行日期至少七天前，将（i）有意提名该人士参选为董事的提名通知书及（ii）经由候选人签署表示其有意参选之通知书，连同（a）该候选人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 条规定须披露之资料，及（b）候选人同意公布其个人资料的同意书，送达本公司之总办事处并送交公司秘书，本公司之总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36楼3602-3608室。